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月4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了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勇：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成都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铸造车间担任熔炼工段工段长兼技术组熔炼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丹甫制冷任铸造车间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丹甫制冷铸造车间副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丹甫股份铸造车间主任，兼任丹甫股份机加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李勇先生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25日上午9点

2、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将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24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联系电话：028-38926346

传　　真：028-38926346

联 系 人：庄继海

邮政编码：620461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表决股份数额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	
	罗志中	
	朱学前	
	熊云生	
	周正宏	
	杜家乐	
	吴回乡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德言	
	王国华	
	喻奇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	
	陈云平	
	李春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如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当选，请在"同意表决股份数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同意股份数额。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罗志中先生、朱学前先生、熊云生先生、周正宏先生、杜家乐先生、吴回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德言先生、王国华先生、喻奇先生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证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制度详见2011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1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志中：男，汉族，196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1月期间，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分厂厂长及总厂副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眉山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眉山市第二届、青神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2005年"四川省第5届劳动模范"、眉山市"全市职业教育先进个人"、眉山市首届"杰出青年经济人物"、"2006年度环境保护先进个人"、2006-2007年度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青神县第八批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罗志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808，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学前：男，汉族，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文化。1981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国营4501厂会计员、会计师、副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丹甫制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学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997，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正宏：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学历。1981年8月至1997年11月，历任国营4501厂技术员、供应处副处长、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技术室主任。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丹甫制冷销售公司经理、质量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94，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熊云生：男，汉族，195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11月前，历任国营4501厂设计员、总工办副主任、技改办副主任、技术管理处长、副总工程师、压缩机分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丹甫制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熊云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757，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杜家乐：男，汉族，195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国营4501厂车间副主任、环境试验设备分厂总支书记副厂长兼计调室主任、监察审计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厂长助理、青神县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乐山市三届人大代表、眉山市一届人大代表、丹甫制冷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家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3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回乡：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4月参加工作，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回乡女士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奇：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兵工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中国表面工程学会理事，重庆电镀协会理事长。毕业于重庆大学，1981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机电部54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工作；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机电部54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2月至1993年4月，任机电部54研究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5年3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第二研究室主任；1995年3月至1995年6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涂料与金属表面技术分所副所长兼科技部主任；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科研处处长；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西南技术工程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2006年8月至今，任中国南方工业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喻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喻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王国华：男，汉族，196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所副会长，曾任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税务总局特邀研究员。1982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学习，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5年5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工作，任副教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财政部科研所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税务系工作，任副主任，教授；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挂职四川省眉山地区财政局副局长；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税务系工作，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6月-2009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税务学院院长。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负责人，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国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德言：男，汉族，193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员，北航环境试验室创始人，环境工程领域的奠基人和开拓者，环试设备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曾主持研制了多项当时国内急需，国外封锁的环境试验设备；歼八C飞机环境专家组组长，在国内首次提出模拟飞机环控系统和炮击振动的实施技术途径；曾主持标准化系统工程的研究，出版了《标准化系统工程》，阐述了标准学中的基本原理和运动规律。1955年9月至1960年3月，就读于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1963年4月至1964年3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放电物理专业。1960年3月至1966年7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八系工作，助教；1967年8月至1971年3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总技术条件主管；1975年9月至1980年8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实验室主任；1980年9月至1985年8月，在原北京航空学院无人机所工作，担任车间副主任、副教授。1985年9月至1997年1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4系环境工程教研室工作，担任教研室主任、教授。1997年11月至2002年9月，担任航空可靠性综合重点实验室主任；1993年7月2004年，在中国航空工业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管理中心工作，担任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言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杜家乐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新一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名李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罗志中先生提名陈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三人均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艳：女，汉族，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今，担任四川龙蟒集团审计人员。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春艳女士是本公司现任监事，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云平：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7年10月期间，在国营4501厂任职。1997年11至2006年12月曾在成都富田电子公司、广州西卡（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海蒂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7年1月至今，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与创新项目申报管理、质量和环境体系与产品认证及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

陈云平先生为新任监事候选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02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号）。

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申请材料补正意见、一次反馈意见、重组委反馈意见、唐山陶瓷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财务报告、冀东集团2009年度财务报告、拟置入四家标的企业2009年和2010年1-6月财务报告、2010年和2011年盈利预测报告，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和补充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2、"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09年度及2010年中期财务数据以及主营业务情况等信息。

3、"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冀东集团2009年相关的财务数据等信息。

4、"第四节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相关信息。

（1）在该章节之"一、盾石机械100%股权（一）盾石机械的基本情况 7、盾石机械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和增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评估结果与历史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说明。

（2）在该章节之"一、盾石机械100%股权（四）盾石机械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房产"补充披露盾石机械2006年末置出房产的相关信息。

（3）在该章节之"一、盾石机械100%股权（五）盾石机械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盾石机械未来可能搬迁的事宜说明以及2010年7月将曹妃甸在建工程转让给冀东集团的相关信息。

（4）在该章节之"二、盾石建筑100%股权（一）盾石建筑的基本情况 2、盾石建筑历史沿革、（6）2009年9月出资方式变更"补充披露唐山市工商局对盾石建筑和盾石机械以现金和设备资产置换未能过户的房产出资情况的说明。

（5）在该章节之"二、盾石建筑100%股权（四）盾石建筑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房产"更新说明盾石建筑2009年置出房产的情况、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在"二、盾石建筑100%股权（三）盾石建筑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盾石建筑是否存在违规转包情况的说明。

（6）在该章节之"三、盾石筑炉100%股权（五）盾石筑炉使用盾石建筑房产情况说明"补充披露盾石筑炉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情况。

（7）在该章节之"四、盾石电气51%股权（五）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唐山昊润及冀东集团房产的情况说明"补充披露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唐山昊润和冀东集团房产的情况。

（8）在该章节分别对盾石机械、盾石建筑、盾石筑炉和盾石电气相关业务和财务相关数据进行补充更新，主要包括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

5、更新并补充说明第五节之"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增加划拨地评估方法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五、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二）债务清偿和债务转移同意函获取情况"部分，并增加冀东集团对于唐山陶瓷置出负债的承诺函。

6、"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增加补充"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定价依据的合法有效性"。

7、"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中增加补充了评估结果的验证分析。

8、"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和分析"部分，增加补充"四、近期水泥行业政策对置入资产业务的影响"、唐山陶瓷重组后的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

9、"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部分，补充冀东集团对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和规划。

10、"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部分，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披露，主要包括增加披露了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等情况，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标的企业不存在业务依赖性及减少关联交易、提高独立性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和具体期限、具体比例安排等。

11、"第十二节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独立性"部分增加了唐山陶瓷重组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规划。

12、本公司29.9%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冀东集团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报告书中已经做出相应修改。

13、根据唐山陶瓷2009年度及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冀东集团2009年财务报告、四家标的企业2007年-201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四家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对报告书相关章节部分补充更新有效期内的财务资料，并对2009年标的企业实际实现的利润表与2009年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2010年和2011年盈利预测报告。

1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将与冀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冀东集团对此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规划和措施说明，预计重组完成后唐山陶瓷与冀东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2011年和2012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收入比例目标分别为40%和29%，2012年以后保持在30%以下。

冀东集团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唐山陶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5、依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

冀东集团已承诺：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上述补充、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唐陶　　公告编号：2011-01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6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经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黑20110066），经核准的生产许可范围增加"干混悬剂"和"原料药（秦龙苦素）"项目，变更后的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情况，同意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变更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文件经营范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生产许可范围增加"干混悬剂"和"原料药（秦龙苦素）"项目，原第十四条生产范围修订为："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原第十九条在发起人基础上增加流通股（社会公众A股）的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拟在《公司章程（2010年［10］月修订）》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请参阅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月修订）》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11年1月18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1-00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附件

章程修订对照表（2011年1月修订）

经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拟在《公司章程（2010年［10］月修订）》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年［1］月修订）》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为本次章程修订对照：

1、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栓剂、粉针剂（为头孢菌素类），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粉针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栓剂、原料药（秦龙苦素），技术咨询、工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2、原第十九条："公司经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	6247.50	59.5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公司）	2940.00	2940.00	28.0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12.00
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50	52.50	0.5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修改为："公司目前股东（发起人）股份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发起人（发行前股份）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6247.50	44.6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誉衡国际投资公司）	2940.00	21.0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健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9.00
	百庚禹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2.50	0.38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A股	3500.00	25
合计		14000.00	100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1-002

关于召开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时间：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点；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登记日：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9：00-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D座11层。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务常设联系人：尚磊 刘畅

联系电话：010-59711207

传　　真：010-58236767-118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未具明赞同、齐全或反对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个人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打印件和复印件无效。

股票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06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月24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宝安大酒店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聘请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完成各项整改工作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截止2011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21日8：00--11：30，14：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电话：023-61088888

传　　真：023-61088347

特此通知！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格式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05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酝酿，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全票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45　　股票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04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参与了会议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全票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国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杨国荣　委员：周国春　毛光年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毛光年　委员：周国春　杨国荣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周国春　委员：喻雪　毛光年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国春　委员：毛光年　喻雪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0万元。

经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不再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公司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由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设立，是国内唯一一家由国家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与专业咨询人员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也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是世界上排名第八的著名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尼克夏国际的中国成员所。该所注册资本560万元，现拥有员工800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50多人，中国注册税务师60多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IT审计师11人，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香港的注册会计师20余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但在国内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服务范围也延伸至了英国、美国、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国际化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等款项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改回笼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用整改回笼资金向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南四维"）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用于湖南四维支付原材料等款项。根据公司整改回笼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管理原则，同意湖南四维用公司补充的流动资金支付株州市华维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包装款650万元，支付东莞市创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820万元，共计1,470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完成各项整改工作的议案》。

根据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整改方案》、《关于对公司用1900万元违约金冲抵应收账款事项进行整改的议案》、《关于对违规追加重庆超思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50万元事项进行整改的议案》、《关于不再实施深圳市旭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土地项目的议案》、《关于整改回笼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有关决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整改的有关规定，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以及收回和使用整改回笼资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24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1-06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国春、毛光年、喻雪
2011年1月6日

附件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周国春、毛光年、喻雪
2011年1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深圳惠程（0021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深圳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3，以下简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以下简称"华商动态阿尔法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以下简称"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以下简称"华商策略精选基金"）参加了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截至2011年1月6日，华商领先企业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基金、华商产业升级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基金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华商领先企业基金	50	1，505.50	0.18%	1，507.50	0.18%	2011.1.6至2012.1.6
华商收益增强基金	40	1，204.40	0.87%	1，206.00	0.87%	2011.1.6至2012.1.6
华商动态阿尔法基金	50	1，505.50	0.32%	1，507.50	0.32%	2011.1.6至2012.1.6
华商产业升级基金	40	1，204.40	1.43%	1，206.00	1.43%	2011.1.6至2012.1.6
华商策略精选基金	220	6，624.20	0.54%	6，633.00	0.54%	2011.1.6至2012.1.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400-700-888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以下公告相关内容需要更正：

2011年1月5日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0）中公告编号更正为"2011-001"。

2011年1月6日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中公告编号更正为"2011-002"；议案里提及的日期"2011年6月31日"更正为"2011年6月30日"。

原文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1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1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1日前向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2011年6月30日前向安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6日